

# 网购机票 眼睁睁看着96万元被转走

## 警方提醒不要轻易尝试不了解的金融操作

### 钓鱼网站藏身百度搜索

很多人购机票,习惯在网上找订票代理。小黄在百度上搜索到一个南方航空公司的订票网站,此网站从航班信息、客服热线一应俱全,在拨打该网站提供的订票电话预约订票后,他根据对方的要求输入身份信息,同时将机票款996元通过网银转入对方所提供的农业银行账户里。

转账成功后,对方却告诉小黄网银转账需要做一个“机票签约激活”手续,给了他一个QQ号码。在QQ对话中,对方称网银系统可能存在故障,要求小黄尝试是否能够转出超过自身账户余额

上网买张机票,怎么会被骗走百余万元?日前,家住本市普陀区的小黄不慎掉入钓鱼网站所设的陷阱,被一步步诱使“欲罢不能”,最终被骗走116万元人民币。警方提醒市民,购买机票应通过正规途径,对自己不了解的金融操作不要轻易尝试。

的款项,若是不能转出,证明网银是正常的,反之,则网银可能出了故障。

小黄账户内本来只有206000元,在对方劝说下,尝试向对方账户打入207000元,由于多了1000元钱,他认为网银肯定不允许这么操作,但没想到这笔转账居然成功了。这令他大惑不解。

### 轻易交出远程控制权限

对于这笔“离奇”的转账,对方称可能是电脑系统故障,要小黄通过QQ给交出远程控制的权限,帮他看看究竟是什么问题。实际上,他是在对话中悄悄向小黄的账户打入1000元,致使小黄转账207000元成功,骗得小黄信以为真,给了对

方远程控制其电脑的权限。

看着对方远程操控自己的电脑,小黄原以为会解决问题,却没想到看到了惊人一幕:他账户内刚收到的96万元货款,居然被对方当着自己的面,远程操作转入对方账户。小黄这才意识到被骗,随即报警。

对此,警方透露,不法分子以低价为诱饵,通过钓鱼网站发布虚假的特价机票信息,诱骗被害人用信用卡在ATM机上或使用网上银行支付机票押金,预付款,甚至还要求被害人用ATM机或网银进行所谓的激活和验证操作,包括上述案例中利用一些银行卡网银具备透支转账功能,来欺骗被害者。

首席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叶剑超

### 【警方提示】

■ 购买飞机票或其他商品,应通过正规途径,涉及经济往来的一定谨慎之又慎,尤其是自己不熟悉、不了解的金融操作不要轻易尝试,更不可将自己银行卡、网银的密码泄露给对方。

■ 要把正规的购物网站放在收藏夹里,而不是搜索引擎去搜索。

■ 线上线下同步确认。可以打电话给银行客服进行咨询,确保安全,也可以通过114电话查询公司的咨询电话进行确认。

■ 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警。一旦在购票过程中发现可疑,应马上停止操作,并及时拨打110进行举报。

## 青浦警方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

### 窃贼称防盗门不反锁形同虚设

本报讯(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施伟峰)近日,青浦警方破获一起系列入室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等6名团伙成员。犯罪嫌疑人交代在本市青浦、闵行等地作案十余起,这些民宅大多安装了防盗门,为何窃贼还是屡屡得手?

今年7月,青浦城区连续发生入室盗窃案件,警方通过对案件的串并排摸,摸清了犯罪嫌疑人陈某、张某、李某等6名团伙成员的活动规律。8月14日下午,当团伙成员再次结伙在青浦区盈港路某小区实施盗窃时,被设伏于此的民警一举擒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交代了从2012年7月以来结伙在青浦、闵行等地,趁居民家中无人入室行窃十余起的犯罪事实。

据警方透露,从破获的案件来看,虽然被盜居民家中大都安装了防盗门,但出门时往往不将门反锁,很容易被具备技术开锁技能的窃贼打开。警方提醒市民:防盗门只有反锁,上保险后,才能最大限度地拒窃贼于门外。

### 利用互联网查找求职女性信息骗财骗色

## 危险“情人”顺手偷走手机相机



绍波 图

2个月、11人,是什么高超的犯罪手法让犯罪嫌疑人屡试不爽?初中文凭、无业人员,是什么魅力让他轻易就可以财色兼收?90后少女、已婚少妇,是什么原因相继对他投怀送抱?

近日,利用互联网查找求职女性信息,以找情人为名,要求发生两性关系,并许诺每月给予一定报酬,从而搭识被害人,利用在宾馆客房见面的机会实施盗窃的28岁

男子韩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虹口区法院依法审查后,判处韩某有期徒刑2年9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生活在广州的小红,在网上发帖应聘平面模特,并留下自己的手机和QQ号。不久,一个昵称为“金钱生活”的人叩响了小红的QQ:“我和老婆感情不好,我现在的装饰公司是我岳父的,想找个能干涉我家庭的情人。”“你做我的情

人,我每月给你一万元生活费。”

就这样,小红买了从广州飞来上海的机票,直接赶到这个“寂寞多金男”指定的霍山路上某小旅馆,开好房间等候。

几个小时后,韩某来到了宾馆,他们相谈甚欢。网上三次累计不超过半小时的QQ聊天,一次见面,一个挥金如土的“金钱生活”似乎可得。可谁知,就在小红去洗手间的一会儿工夫,“多金男”和小红的手机、相机都不翼而飞了……

小红报了警,在制作笔录时,她仍然将信将疑:“他在我去洗手间时离开了,并拿走我的手机和相机,但他并没有拿走我的身份证和仅剩的100元,也没有拿银行卡,究竟为什么离开我也不知道……”

“我通过互联网,查找一些求职女性的信息,通过短信和QQ发出需寻找情人的信息,承诺每月提供一万元以上的生活费,接着就直接提出发生性关系的要求。如果对方不反对,我就将她约至我指定的一些小宾馆,等对方洗澡之际,我便将她的东西偷走。”韩某向检察官“介绍”自己的犯罪手法。他用这种方法实施盗窃的次数远不止于此,但由于许多被害人羞于启齿,没有报警。

通讯员 牛伶俐 本报记者 袁玮

### 不具因果关系

主审法官告诉记者,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小叶的死与之前其男友的争吵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小叶父母提出,小辉对女儿有殴打行为。邻居杨小姐表示,虽然听到两人争吵,但并未亲眼目睹小辉有殴打行为,因此她的询问笔录不足以证明小叶父母主张的事实。事发后,公安机关也未认定小辉有殴打小叶的行为。

法院认为,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叶应当明知跳楼的后果,当恋人之间发生争执时,理应冷静处理,而不应采取极端方式解决矛盾。同时,小叶跳楼是突然发生,小辉无法预知,更别说是劝慰、安抚其情绪以避免悲剧发生。因此法院认为,双方争执与小叶跳楼自杀这一损害后果之间并不具有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

通讯员 王治国 本报记者 宋宁华

## 为证明爱情 女孩16楼跃下身亡

### 父母起诉女儿男友担责一半被法院驳回

一对亲密恋人,因为信息台午夜群发的一则短信发生激烈争执。为了证明自己的爱情,女孩纵身从16楼跳下……事后,痛不欲生的父母将女儿的男友告上法庭,要求他对爱女之死承担50%的赔偿责任。昨天,记者从浦东新区法院获悉,法院一审驳回该诉讼请求。

### 午夜突发悲剧

2011年10月2日凌晨2时32分,公安机关接到报警,称有一名女青年坠楼,到场后经120救护人员确认,这名女青年已经死亡。警方事后调查发现,女青年名叫小叶(化名),来自吉林,事发时来自河南的男友小辉(化名)同住。

悲剧究竟是怎样发生的?据小

辉回忆,10月2日午夜时分,他正在出租房内玩电脑游戏,这时小叶要求他将自己登录的QQ号关闭,引起了他对女友的怀疑,从而发生口角。正当两人争吵时,小叶的手机响了,小辉顺手拿起手机,小叶立刻上前争夺。

大半夜还有短信往来,而女友反应又如此激烈,更让小辉对小叶产生怀疑,于是他收拾行李准备离开,而小叶坚持不让。双方僵持了一段时间,凌晨2时20分许,小叶去换衣服,小辉趁机打开房门要走。这时他听到小叶说:“老公!我是爱你的!我会证明给你看的!”紧接着,只听见“砰”的一声,小辉冲回房内,只见窗户大开,小叶已不见踪影。他赶紧下楼,看见女友已经躺在了血泊中。

### 为爱女讨说法

据小叶的父母介绍,女儿和小辉于2007年6月相识,之后确立恋爱关系。2011年9月30日,他俩搬到出租屋内共同居住。谁知两天后就发生了这样的悲剧。

后经了解,小叶手机收到的短信是信息台的群发短信。

小叶父母认为,小辉仅凭一则短信就怀疑女儿的人品,在争执中,对小叶有辱骂及殴打行为,在女儿情绪失控之后,未及时安抚和劝慰,反而强行离开,导致小叶愤而跳楼自杀。小辉的过激言辞、殴打行为与女儿之死有因果关系。因此,请求法院判令其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51万余元。

## 养子成年后对母亲漠不关心

### 养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王俊彦)55年前捡来婴儿收养为子,不料老伴去世后,步入中年的养子却与自己关系恶化。为此,养母两次走上法庭,分别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及分割老伴的继承财产。第一次养母因故主动撤诉,第二次闸北法院已于去年11月作出养母享有遗留房产四分之三产权份额的判决。今年,养母第三次将养子告上法庭,又一次要求解除收养关系。近日,闸北区法院依法支持了养母的诉讼请求。

1955年秋天,一对年轻人喜结连理,婚后却迟迟没有孩子。两年后,妻子在路途中发现一名弃婴哇哇啼哭,便将其带回家中与丈夫一起抚养。事后,又以养子为名,为孩子申报了上海户口,从此两人正式当起了养父与养母。

2005年,养父溘然长逝,年近五旬的养子也早已成家立业,并与养母同住在这40多平方米的小屋里。但据养母诉说,打那时起,养子便开始对自己漠不关心,并要求自己将家中财产全数交给他,母子因此关系失和。前年11月,自己因病住院,养子也没来探望,一气之下,出院后便在外借房居住至今。嗣后,自己未将住址告诉过养子,双方还陆续为继承、动迁等事宜不断发生摩擦。今年4月,养母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解除双方的收养母子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告所提供的证据,原被告之间已形成了事实收养关系。尊老爱老是我国的传统美德,被告作为原告的养子,理应尊重原告,在日常生活中关心、照顾、体贴原告。但自去年2月开始起诉至今年4月,原告再次起诉要求解除收养关系期间,双方仍未有过联系,被告也未再找寻过原告,母子关系已逐步恶化,现确已达到了无法共同生活的程度。故法院支持养母的诉讼请求。